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未发现哈长虹女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哈长虹女士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哈长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对《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及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决定。公司此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肖菲、杨晖、傅平  
2018年10月29日